

项目编号：DRZB2022-ZC-177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总 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0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八.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投标函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68
四、 开标一览表	69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六、技术组织方案	72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74
八、资格证明文件	76
九、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30: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RZB2022-ZC-177

项目名称: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0,000.00	7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质保;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采购内容：（1）建设省级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2）建设查控跨域平台并支持跨域功能，支持全省范围内跨域查控；（3）对接不动产、税务行业，通过规范的业务标准实现财产查与控；（4）对接执行流程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法官从执行系统中直接发起财产的查控

5、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71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13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 177 投标保证金 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 重要提示：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7	信用 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查询截图；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
21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质保
2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或 PDF（签字盖章需清晰）；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招标文件 方案	否
25	签字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 (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9-26 14 时 30 分。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9-26 14 时 30 分。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是否收取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37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 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项目名称：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工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质保
4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运维保障服务 执行系统升级该系统同步升级。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自身需求，运行

	环境变化，而产生的升级需求服务。 在系统运行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法院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中标人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中标人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法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法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中标人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6	验收： 系统通过试运行，各项功能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同时提交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采购人将依照国家相关系统开发建设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配合。
7	保密： 中标人应无条件的对接触到的法院数据及涉及国家机密、审判机密、个人隐私等审判工作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著作权。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涉及该项目所有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文档。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采购需求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免年费质保。

七、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采购需求书中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八、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运维保障服务

执行系统升级该系统同步升级。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自身需求，运行环境变化，而产生的升级需求服务。

在系统运行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法院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中标人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中标人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法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

术支持。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法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中标人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九、验收

系统通过试运行，各项功能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同时提交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采购人将依照国家相关系统开发建设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配合。

十、保密

中标人应无条件的对接触到的法院数据及涉及国家机密、审判机密、个人隐私等审判工作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著作权。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涉及该项目所有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文档。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盖章）
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订立时间：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地 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订立时间：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招标技术方案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最高法院陆续下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意见和规范，明确和细化了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社会有关单位参与联动、协助执行的法律责任，成为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手段也趋于多极化态势，财产跨区域转移的情形层出不穷，类如不动产、税务、等财产函待纳入网络查控范围。现阶段各地网络查控信息资源检索方式和手段独立分散，未形成网络查控信息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协作机制，执行查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仍无法全面保障。

为解决“执行难”问题，根据最高院要求，建设网络化、安全化、智能化的跨域查控协同平台，扩展网络查控范围，打破跨域查控数据壁垒，实现区域内网络查控资源共享利用，为办案人员提供全方位智能网络查控服务迫在眉睫。

2. 建设目标

陕西法院通过建设跨域查控协同平台将各个查控平台打通，使各平台间的信息资源能够全域联动，秉承不重复建设的原则，利用现有资源，串联各地“点对点”查控系统，形成上下一体，全域覆盖的网络查控体系。通过建设以“跨域协同中心”为核心，以“点对点查控分平台”为支撑、以“跨域交互系统”为枢纽的三级跨域查控应用系统，构建三维一体的全域查控体系。使“跨域协同中心”、“点对点查控分平台”、“跨域交互系统”组成网络查控数据铁牢，将被执行人在区域范围内的财产线索一网打尽。

3.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1) 建设省级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
- (2) 建设查控跨域平台并支持跨域功能，支持全省范围内跨域查控；
- (3) 对接不动产、税务行业，通过规范的业务标准实现财产查与控；
- (4) 对接执行流程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法官从执行系统中直接发起财产的查控。

4. 建设依据

-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的通知》（法发〔2007〕21号）；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系列标准的通知》（法〔2016〕261号）；
- (4)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 (5)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
- (6)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 (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高法发〔2022〕3号）；

5. 项目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应用覆盖全省三级人民法院。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设计思路

在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时，首先要保证本系统能满足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同时还能适应未来业务需求发展的要求，为未来管理业务应用建设奠定基础。具体地说，本项目的设计基本思路是：

（一）统筹考虑、长远规划

以科学发展观统筹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的总体职能，从实际出发，理顺关系，统筹法院执行业务信息化发展规划，规范管理，促进业务办理与信息技术应用的协调发展，未来新建应用系统一律纳入统一系统平台。

（二）明确先后、步步见效

在对法院网络查控业务与职能需求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业务流程清晰、信息化建设基础良好的业务和功能予以优先考虑，内部需求尚不急迫或信息化建设条件尚不满足的

可纳入未来信息化建设规划，在后续工程中陆续完成，达到优先级明确，有重点、有目的、有规划地完成人民执行信息化建设的全部内容。

2. 设计原则

可扩展性：优良的体系结构设计对于系统是否能够适应将来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在满足现有的需求基础上，应考虑到系统充分的可扩展性，以满足原有业务未来的扩展性及新业务的发展。因此，方案设计中，所有推荐的产品均考虑到应用及系统不断扩展的要求，以形成一个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未来业务的扩展只须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应用与服务模块。

实用性原则：以现行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系统规模。功能模块子系统以插件方式扩展。

个性化原则：能够提供个性化的服务，针对不同的系统用户设计不同的操作界面、操作内容及操作流程，更方便于用户的使用。

接口良好性原则：系统能够提供比较好的接口，便于系统的维护与修改，同时可以比较方便的进行业务流程的修改。

安全性原则：系统应能提供网络层的安全手段防止系统外部成员的非法侵入以及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保护网络建设者的合法利益，所有应用项目和软硬件都应当具有比较好的安全方案。

可靠性原则：系统设计能有效的避免单点失败，在设备的选择和关键设备的互联时，应提供充分的冗余备份，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故障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保证网络能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成熟和先进性原则：系统结构设计、系统配置、系统管理方式等方面采用国际上先进同时又是成熟、实用的技术。

规范性原则：系统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为系统的扩展升级、与其他系统的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在设计时，要求提供开放性好、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方案；设备的各种接口满足开放和标准化原则。

可扩充和扩展化原则：所有系统设备不但满足当前需要，并在扩充模块后满足可预见将来需求，如带宽和设备的扩展，应用的扩展和办公地点的扩展等。保证建设完成后的系统在向新的技术升级时，能保护现有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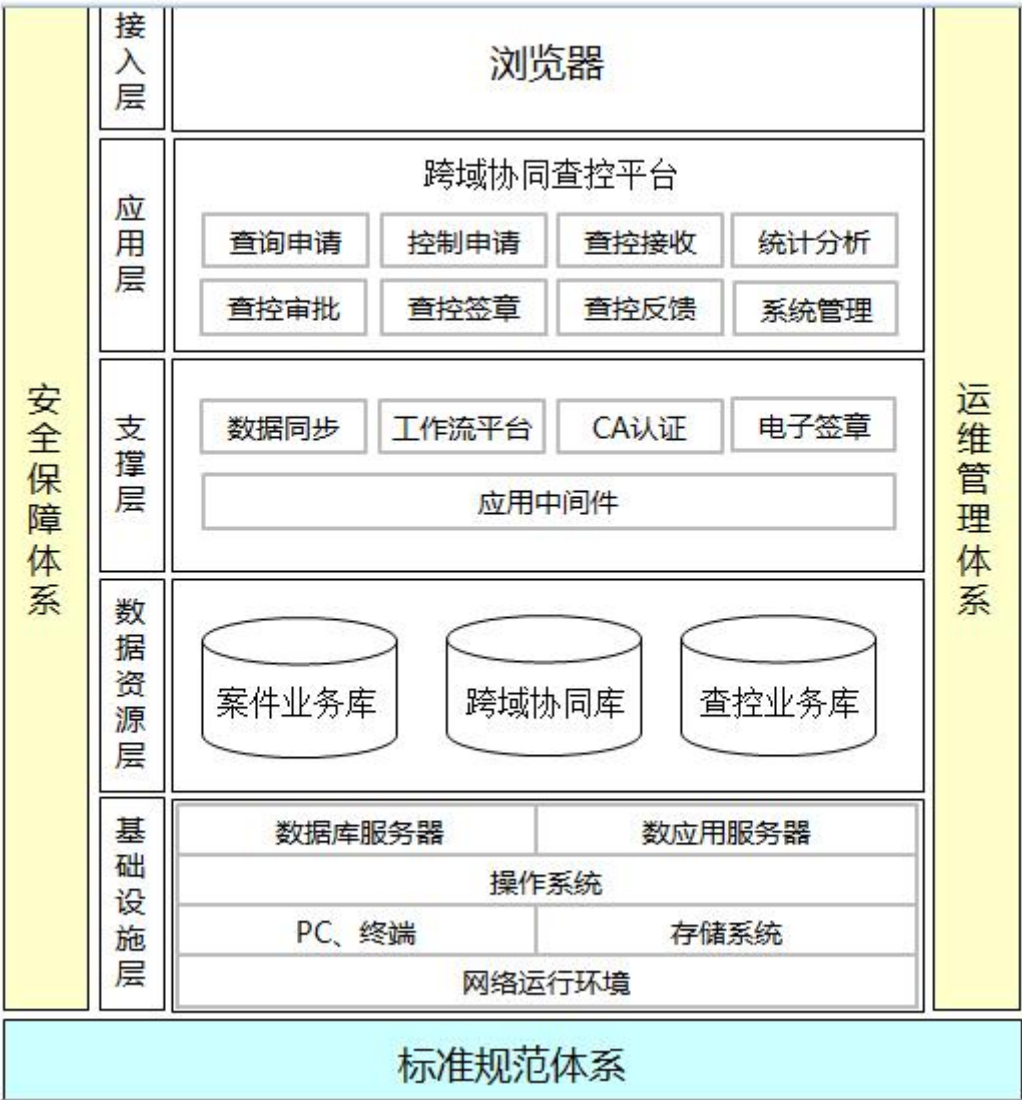
可管理性原则：整个系统的设备应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操作简单，易学，易用，

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在设备、安全性、数据流量、性能等方面得到很好的监视和控制，并可以进行远程管理和故障诊断。

保护现有投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设备和系统，实现已有数据的利用和保护以及现有工作人员知识的利用。

3. 技术架构设计

为了保障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展性，系统遵循面向服务（SOA）的核心构架思想，采用组件化、面向对象的设计开发模式和基于 J2EE、B/S 三层结构的技术体系架构，（系统能够适配国产化终端和非国产化终端，支持但不限于 Chrome、360、搜狗等浏览器），以业务为驱动，对系统的技术架构进行设计。系统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如下图所示：



系统由下至上为五层主架构，通过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确

保系统平稳运行。主架构具体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客户层。

(1) 客户层

客户层实现系统中信息展示、应用服务等人机交互功能，为系统访问用户、维护人员等提供美观、简洁的全新体验的操作界面。

(2) 应用层

应用层提供系统的综合应用能力，借助应用支撑层提供的服务，建立组织业务所需的各个应用功能。

(3) 应用支撑层

处于数据资源层和用户应用层之间，为应用系统提供运行和开发环境，帮助用户灵活、高效地开发和集成复杂的应用软件。包括：系统组件、应用基础组件、API 接口等。

(4) 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是数据存储和管理的中心，实现对系统产生的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料的部署和存储。

(5)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承载整个应用架构，为系统提供基础的硬件设备、应用服务器等。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备份系统、系统软件等，这些基础软硬件为系统开发、部署、应用提供了各种应用支撑，简化了系统实施过程。

(6) 标准规范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包括业务标准规范、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管理规范三大类，其中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管理规范的建设以业务标准规范的建设为基础，并为业务标准规范的实施服务。按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范围，本项目需按照最高法院相关技术规范。

(7)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包括对网络和应用系统的统筹考虑，兼顾各单位各系统的组成部分和信息化建设的现状与长远发展，从政策策略、组织体系、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等各方面进行考虑，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审计和安全管理。

(8) 运行维护体系

由于系统的网络和计算机系统的覆盖面广，为了确保这些系统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建立一套有效的安全运行管理体系是十分必要的。运行管理体系应包括对网络、服

务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自身的资源管理、性能管理、配置管理、备份管理、故障管理，以及对相关运行制度的管理保障。

4. 业务架构设计



法院跨域协同查控平台从系统交互层面分为跨域应用平台、跨域协同中心平台、点对点查控分平台。

(1) 跨域应用集中平台

跨域应用平台是跨域查控的业务支撑平台，跨域应用平台包含跨域查控系统、查控安全认证服务体系两部分。通用统一入口管理，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加强系统应用安全保障。

●跨域查控系统，为新建跨域业务应用系统，应用部署在省高院，数据库则采用分布模式，利旧使用原各地点对点查控分平台数据库设备，系统功能包括资源目录获取、跨域查询申请、跨域控制申请、在库查询、查控结果、文书生成及电子签章、审批管理、到期提醒、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等。

●查控安全认证服务体系，与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进行深度对接，双方采用交互令牌认证、用户身份认证、案件信息认证、核查对象身份认证等一系列安全身份认证机制确保跨域查控的数据源于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流程节点嵌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用户可直接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发起跨域查控、查看结果并进行查控节点监管。

(2) 跨域协同中心平台

跨域协同中心平台是跨域查控的核心，通过建设跨域协同中心，整合注册分散的点对点查控分平台，并将全省三级法院点对点协执资源进行目录汇聚、共享发布，服务于全省法院。平台提供统一的资源利用服务，对资源调度和利用进行身份安全校验及全流程监管，并提供运行监管和督办服务。平台包括跨域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跨域调度管理子系统、跨域运行监管子系统。

●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包含平台注册管理、资源目录管理、资源池管理、资源共享服务等功能或服务。将分散的点对点查控系统纳入协同中心进行统一的平台注册管理，并将各平台的协执资源进行汇聚和细化管理，针对汇聚的资源进行跨域共享发布并提供资源共享服务，供全省法院使用，打破数据利用困难的壁垒。

●跨域调度管理子系统，包含中心规范管理、调度上传服务管理、中心验证管理、调度分发管理、消息中心管理等功能或服务。对跨域数据进行集中收发，对数据进行安全标记认证，并对数据交互进行全流程监管。系统通过制定和维护网络查控跨域业务标准技术规范，对跨域交互数据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解决同一行业不同平台间资源内容和数据质量千差万别的问题；协同中心通过提供调度管理引擎和安全验证中心，实现全省网络查控资源集约调度上传分发，并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跨域运行监管子系统，包含可视化首页、运行监管、跨域督办管理、平台动态监听服务等功能或服务。通过 ETL 数据清洗加工，对数据利用和流程进行可视化分析，对超期及延期处理的数据进行督办管理，对各注册平台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各环节系统高效平稳运行。同时系统提供督办管理功能，对跨域流程异常或者超期节点进行督办处理。

（3）点对点查控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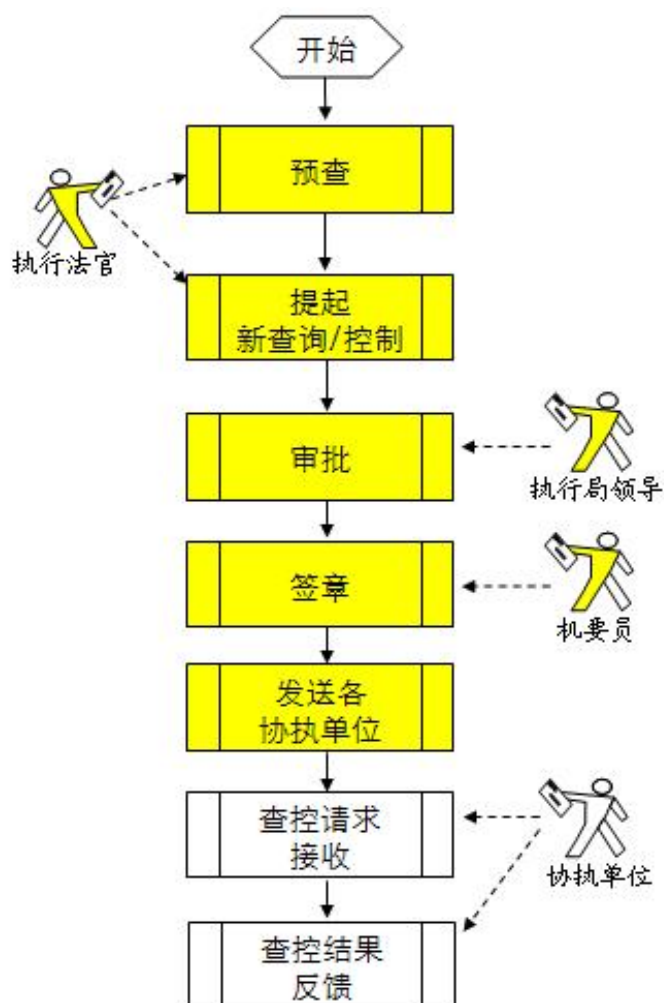
点对点查控分平台是跨域查控的枢纽，通过对各地的点对点查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跨域交互系统，使系统支持跨域业务。建设内容包括：点对点查控系统、跨域交互系统。

●点对点查控系统，通过建设或升级点对点查控分平台，负责与具有协助执行联动义务的地单位或机构分支进行网络查控资源对接，实现本地协执资源管理及本地网络查控信息交互，本次系统升级的主要功能包括：新增平台管理、新增协执交互管理、新增跨域统计等功能。系统通过此部分功能升级平台信息和协执资源进行注册上报，服务于全省网络查控工作需要，同时，系统加强跨域业务管理，增加业务节点跟踪渠道，通过跨域统计分析功能了解跨域业务趋势，全面掌握网络查控的应用效应。

●跨域交互系统，作为“跨域协同中心平台”及“点对点查控分平台”的桥梁，是整个跨域业务交互的重要枢纽，系统以协同中心跨域业务交互统一规范为跨域上传标准，以本地协执交互接口服务规范为结果受理标准，实现不同规范标准间的业务协同转换和交互。系统提供跨域受理管理服务供协同中心调用，获取跨域委托请求，接收跨域反馈结果。系统通过建立本地验证管理和消息管理机制，实现协同中心与“点对点”查控分平台间数据与消息交互的安全可信和高效传输管理。

5. 业务流程设计

5.1 司法查控系统



(1) 各级法院案件承办人（执行法官）需要跨域查控时，通过查控系统提交进行网上申请，填写被查控对象的相关信息，选择需要跨域查控的协执单位，提交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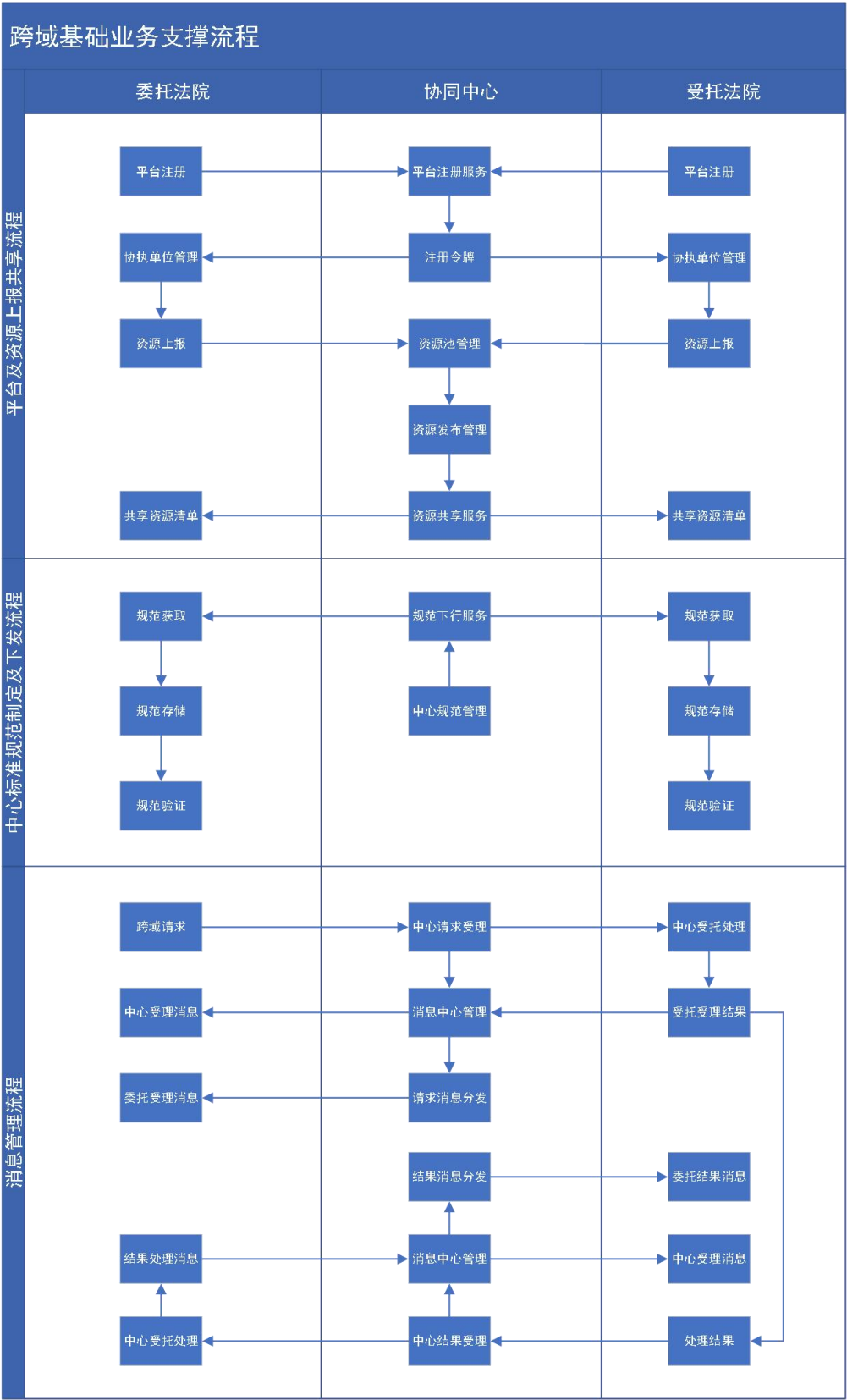
(2) 案件承办人所在法院的领导（执行局长）对查控申请进行网上审批（如需要还可以提交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机要员盖章；

(3) 机要员对领导审批通过的查控申请加盖电子签章，并发送给协执单位（如需要也可以由案件承办人发送）；

(4) 协执单位接收法院提交给本单位的查控请求，根据查控要求进行内部处理，然后将查控结果反馈给案件承办人（执行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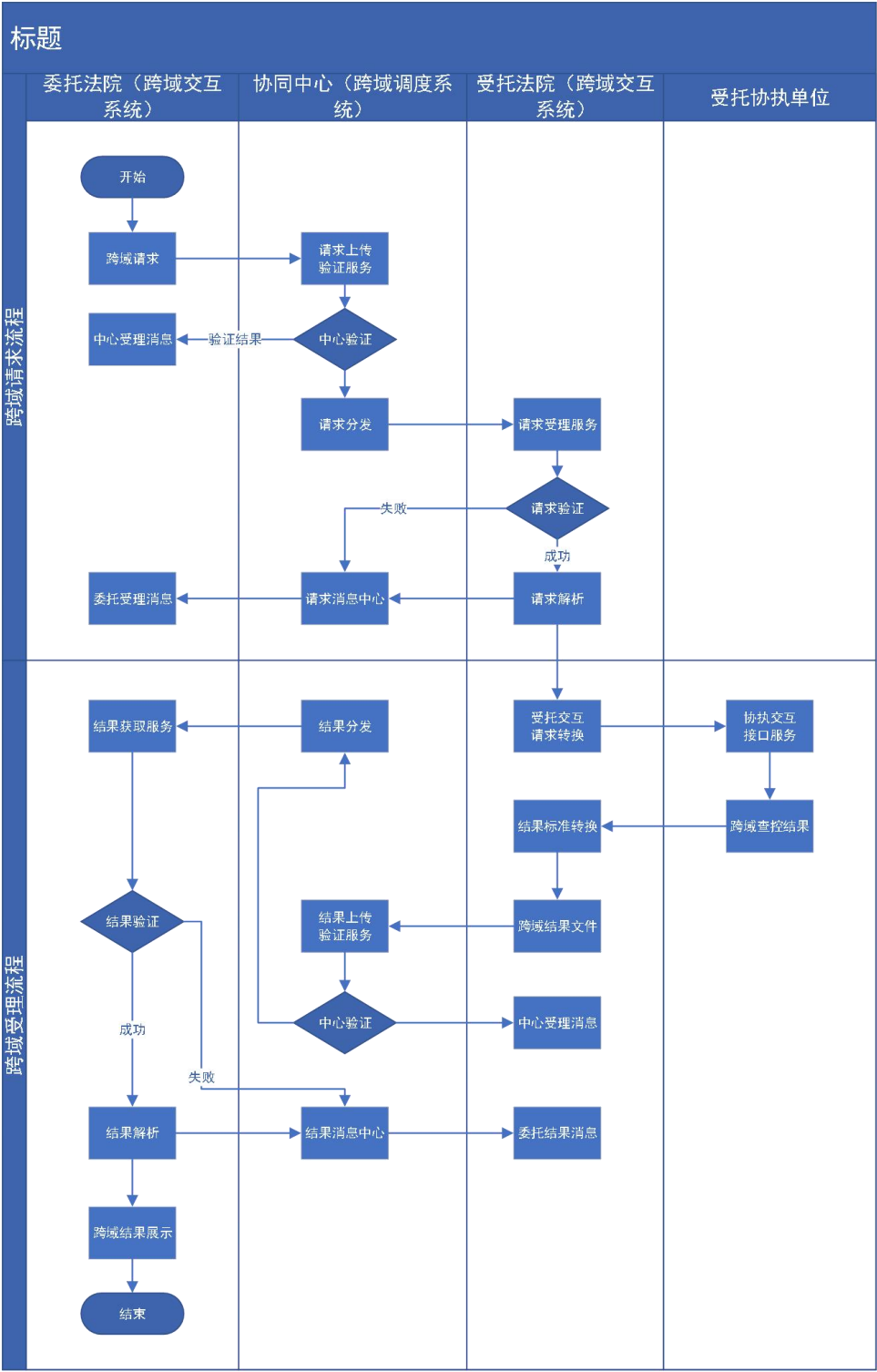
(5) 案件承办人（执行法官）接收浏览协执单位的反馈结果，以便决定下一步工作。

5.2 基础业务支撑流程



通过制定平台注册和资源上报共享流程、中心规范管理及下行流程、中心消息管理及分发流程，保障跨域基础业务支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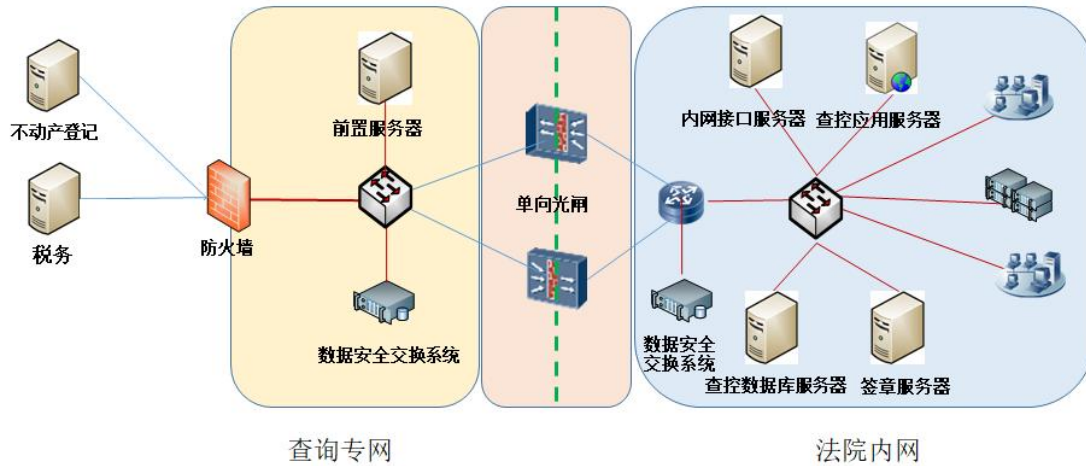
5.3 点对点跨域交互



跨域查控申请时，本地点对点获取共享资源提起跨域查控申请、生成相关法律文书，并提交领导审批，经由跨域交互系统上传跨域请求，协同中心受理请求核验后将请求分发至受托查控平台，受托查控平台跨域交互系统接收请求并进行内部业务处理后，生成

结果文件，上传协同中心，协同中心将结果分发至请求跨域交互系统解析处理，点对点查控分平台展示跨域查控结果。

6. 系统部署架构设计



点对点司法查控-光闸&数据交换平台方案

这种部署方案符合最高法《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用户业务数据库和应用都部署在法院内网，外网端不需要部署前置数据库和应用，WebService服务和接口由应用系统前置机实现，服务数据交换由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和应用系统前置机配合实现。即通过2台单向光闸和2台安全数据交换系统（需与光闸同品牌）组成的安全隔离与数据交换平台配合1台应用系统前置机做WebService服务转发。此方案硬件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网络架构清晰简单，系统安全易维护。

7. 数据规范化设计

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尤其是开放和可互操作基础上的标准与规范建设，是整个系统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整个系统能够长期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依据建设信息系统标准先行的原则，系统有必要首先研究标准规范体系，为系统建设提供建设依据。

系统建设必须与原有系统遵循同一规范，防止系统在规范层面出现问题，导致本系统与原有的模块不兼容；包括数据结构设计和编码规范。

7.1 业务标准规范

业务标准规范至少包括：应用业务管理规程、业务统计指标、系统操作管理规范、业务动态预警监测指标等。

(1) 业务管理规程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行应用业务管理流程，结合信息系统使用后的具体要

求，制定工作流程节点范。

(2) 系统操作规范

针对不同的系统管理角色，编制业务管理的详细操作步骤、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以及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要求等标准。

(3) 业务动态预警监测指标

根据业务管理和预警监测的要求，制定各类监控标准等业务统计指标标准。

7.2 技术标准规范

技术标准规范至少包括资源元数据标准、信息资源管理标准、数据交换标准、软件编码标准等。

(1) 元数据标准

参考应用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标准，制定业务元数据标准，对业务信息的数据来源、名称、数据格式、时间、安全等级等多种信息进行全面描述，包括数据元命名规则、数据元标识符分配规则，数据元定义的编写规则等。

(2) 信息资源管理标准

根据应用业务数据管理的要求，制定数据同步管理机制、数据共享机制、数据使用许可机制等规范。

(3) 数据交换标准

制定系统各子系统之间、以及与其它外围信息系统之间开放的数据接口、信息交换、访问控制等规范。

(4) 软件编码标准

根据国标要求制定软件开发规范，包括代码格式规范、变量定义规范、注释规范、配置文件规范、代码异常规范等。

三、系统功能要求

1. 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

1.1 查询申请

需实现各级法院承办人（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询申请。承办人（执行法官）在提起查询申请前，可以在执行中心的查控信息库中预查询该当事人是否存在被查询的财产和控制信息，然后根据预查询结果，向协执单位发起新的查询请求。

1.2 控制申请

承办人（执行法官）根据查询结果可以对当事人向有关联动单位提起新的财产控制

请求。提起控制请求时，可以导入相关法律文书，也可由系统自动生成。

1.3 文书生成

系统需支持配置法律文书模板，执行法官录入完毕信息项后，系统根据查询申请内容适配通知书模板并提取查询申请要素自动生成法律文书。系统需同时支持对文书材料手动上传功能。

1.4 查控审批

基层法院、中院承办人线上提起的查询/控制申请，可直接提交至中院部门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直接流转至协执单位进行处理，审批不通过的进行退回，由申请人进行核查修复并重新提交。

1.5 电子签章

系统需支持接入电子签章功能，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后，可使用电子签章，并与总对总查控系统电子签章统一，实现自动加盖法院电子签章，无需人工干预。

1.6 接收反馈

各协执单位收到法院查控请求后，需根据实际请求内容进行处理及反馈。

1.7 统计分析

系统需提供不动产、税务行业查询/控制统计功能，可基于法院提起查询/控制申请数、反馈查询/控制结果情况等作为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对统计分析的结果支持表格导出。

1.8 系统管理

需实现对系统用户部门及用户、协执单位及用户、系统角色、用户权限、用户证书、业务流程、文书模板等进行管理，监控系统运行日志。

1.9 系统扩展

整体平台的应用性要有较高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系统平台除需具备现有业务的能力外，还应兼容扩展其它不低于三种查控业务接口，待相关协查单位条件成熟后可接入实现查控功能扩展。

2. 跨域协同中心平台

2.1 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

协同中心通过对各地“点对点”查控分平台进行注册管理，将各查控分平台纳入跨域统一管理范畴，通过提供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需对全省的协执资源进行统一汇总、发布管理，提供协执资源共享跨域能力支撑。需包括平台注册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

服务、资源管理、资源发布管理等内容。

2.2 跨域调度管理子系统

协同中心实现对跨域交互数据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对全省网络查控资源集约调度上传分发,并进行统一安全管理。需包括中心规范管理、调度上传管理服务、中心验证管理、调度分发管理、消息中心管理等内容。

2.3 运行监管子系统

需对跨域全流程进行数据监管,系统采用可视化监管、流程节点监管的方式动态跟踪跨域交互流程和应用效能。需包括可视化监管、节点监管、跨域督办等内容。

2.4 跨域查控管理子系统

需实现陕西全省法院之间不动产的跨域查控业务,需包括跨域查询申请、跨域控制申请、在库查询、查控结果、文书管理、电子签章、审批管理、到期提醒、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案件系统对接管理等功能。

3. 跨域功能设计

3.1 平台管理

需实现对本地维护的平台与资源信息进行上报核实并进行共享利用。需包括:平台注册、平台认证、协执单位管理、资源实时上报等功能。

3.2 协执交办管理

需实现获取协执单位交办内容和进行核查并将交办结果反馈至协同中心。需包括协执交办、协执交办受理、协执交办反馈查看等功能。

3.3 跨域统计

分别以跨域发起维度和跨域受理维度,统计本地“点对点”查控分平台的跨域应用效应。需包括跨域发起统计、跨域受理统计等功能。

3.4 跨域交互

系统需实现不同规范标准间业务协同转换和交互,实现跨域委托请求和跨域反馈结果,实现协同中心与“点对点”查控分平台间数据与消息交互的安全可信和高效传输管理。需包括交互管理、跨域上传管理、回执消息、本地验证管理、跨域受理管理服务等功能。

4. 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对接

4.1 查询申请

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需实现执行法官可从执行

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个案直接提起被执行人的查询申请业务,无需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操作。

4.2 查询结果浏览

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需实现执行法官直接在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查看协执单位反馈的查询结果信息并支持生成反馈信息表。

4.3 控制申请

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需实现执行法官可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不动产查询结果直接提起控制申请业务,无需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操作。

4.4 控制结果浏览

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需实现执行法官直接在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查看协执单位反馈结果,并支持生成反馈信息表。

4.5 反馈信息表入卷

查控系统生成的反馈信息表,需支持回填至执行系统入卷,通过调用电子卷宗接口,将反馈信息表回填至卷宗系统中。

4.6 财产信息回填执行

点对点查控系统反馈的结果,经执行法官甄别后,需支持将确认后的财产信息通过调用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财产回填接口,将信息回填至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

5. 对接规范

5.1 司法查控业务对接

(1) 不动产对接规范

法院司法查控系统不动产管理部门之间需通过在法院端以 Web Service 接口(开发环境: JAVA)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管理部门端调用,包括不动产查询数据规范、不动产控制数据规范等内容。

(2) 税务行业对接规范

法院司法查控系统与税务部门之间需通过在法院端以 Web Service 接口(开发环境: JAVA)的方式,法院发起询价请求,税务局获取到信息后,返回相关信息。同时在房产成交后,法院给出最终成交价格,税务局根据成交价计算真实的税费信息等。同时,通过查询交互接口,法院可查询原所有人税务缴纳相关信息。

5.2 与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对接

5.2.1 身份令牌管理

点对点与执行流程节点系统通过新增用户映射关系，建立系统间身份认证机制。系统提供身份令牌管理服务，供执行办案系统调用，点对点校验系统及操作用户身份有效性后，返回调度令牌和时效性。

系统通过对系统间的身份认证加强系统间交互的可信和数据交互安全关系，保障双边应用的独立与安全。

5.2.2 查控业务安全管理

点对点提供业务安全管理功能，接收执行案件的调用请求，获取请求中的案件、当事人信息等业务数据。

点对点通过调用执行案件管理中心服务接口，验证案件及当事人的真实有效性。业务验证失败的返回失败明细信息，业务成功的进行功能调度管理流程，返还功能页面。

5.2.3 点对点查询申请

点对点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可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个案直接提起被执行人的查询申请业务，无需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操作，减少法官录重复入和重复操作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

5.2.4 点对点查询结果浏览

协执单位接收查询请求并受理查询结果后进行反馈，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无需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可直接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协执单位反馈的查询结果反馈结果信息并支持生成反馈信息表。

5.2.5 点对点控制申请

点对点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可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协执单位查询结果直接提起控制申请业务，无需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操作，减少法官重复录入和重复操作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

5.2.6 控制结果浏览

协执单位接收控制请求并进行控制处理后将结果反馈至法院，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无需登录点对点查控系统，可直接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协执单位反馈的控制结果反馈结果信息并支持生成反馈信息表。

5.2.7 反馈信息表入卷

查控系统生成的反馈信息表，支持回填至执行系统入卷，执行法官生成反馈信息表

后点击“反馈表入卷”按钮，调用电子卷宗接口，将反馈信息表回填至卷宗系统中。

5.2.8 财产信息回填执行

点对点查控系统中协执单位的反馈结果，经执行法官甄别后，执行法官可将需要处理的财产进行财产确认，确认后的信息通过调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财产回填接口，将此部分信息回填至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

6. 硬件性能要求

硬件资源配置性能要求如下表：（注明利旧部分可利用法院现有硬件资源,注明购置部门需单独采购,采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整体费用之内。）

序号	硬件资源	说明	硬件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法院专网内查控数据（利旧）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2 个 Intel Xeon Intel Xeon Silver4210R (2.4GHz/10c)/内存 128G/4 个 1.2TB SAS 硬盘 /RAID1/1 个 Qlogic 2562 8G FC 双端口 HBA 卡/1000M*4/冗余电源,预装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X64 6.10 操作系统	台	1
2	应用服务器	法院专网内应用（利旧）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2 个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2.4GHz/10c)/内存 64G/2 个 1.2TB SAS 硬盘 /RAID1/1 个 Qlogic 2562 8G FC 双端口 HBA 卡/1000M*4/冗余电源，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中文版操作系统	台	1
3	前置服务器	对接单位前置（购置）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2 个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2.4GHz/10c)/内存 64G/2 个	台	2

			1.2TB SAS 硬盘 /RAID1/1 个 Qlogic 2562 8G FC 双端口 HBA 卡/1000M*4/冗余电源，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中文版操作系统		
4	光闸	数据隔离交换 (利旧)	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	台	2
5	请求服务器	协议数据传输 (利旧)	单向光闸内外网接口：各必配 1 个 100/1000M Base-	台	2

7. 对接线路要求

本系统与相关协查单位数据对接线路应采用陕西省政务外网或专网，如采用专网进行对接，需单独采购专网线路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整体费用之内，线路服务期至少至质保期满。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管理

按照 ISO9001：2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文档、测试文档、系统实施手册、管理员手册、使用手册等。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要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2. 测试和验收程序

系统的测试标准由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系统完成、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人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

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

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3. 人员培训

(1) 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培训计划，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2) 培训内容

系统管理员培训要求：熟悉整个系统的软件结构、系统的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检测、维护；熟练掌握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

其它人员培训要求：了解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步骤、一般故障及排除。

(3) 培训方式

提供集中培训或视频培训。

4. 工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按时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各模块需要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的标志为验收通过。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

5. 质量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制定规范制度来保障日常工作的进行。

名称	说明
项目实施制度	为加强项目组织成员之间的沟通，实现思想、技术共享，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发，项目组将制定针对性的规章管理制度。
决策制度	决策制度是对合同中没有涉及、或者有冲突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决策的制度。
沟通汇报制度	日常沟通制度，具体包括月例会、周例会、晨例会等。
需求管理制度	具体包括需求获取、需求评审、需求确认、需求跟踪、需求变更等需求过程管理的制度和模板。
变更管理制度	变更管理包括需求变更、设计变更、测试变更等环节，保证各个环节严格管理受控。

工作制度	包括日常的作息时间、加班管理、工作纪律及需要遵守的和甲方的约定等。
配置管理制度	配置管理的作用是建立和维护在整个软件生命周期中项目产品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追踪性。
问题管理制度	所谓问题就是那些必须采取行动去解决或纠正，否则可能对交付日期，预算或是交付成果的质量有负面影响的问题或是不确定性。问题管理制度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状态跟踪，并指导不同问题的处理流程。
文档管理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双方人员参加以及时间跨度长等因素，所以有关需求、建议、解决方案和结论都必须文档化、标准化，以便查阅和引用。

6. 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应具备高度安全性，能够保证各类数据机密、完整、真实、可靠。安全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技术上的安全保障。应具有安全高效的通信机制，采用网络监控的技术如电子开关技术、软硬件结合的身份认证以及加密技术等，以解决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问题，防止信息泄密和病毒对保密信息的非法侵入。另一方面是系统的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等的保障。制订相应的文件管理、用户密码管理、管理员职责等安全制度，为平台的使用提供安全环境。

7. 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7.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无条件的对接触到的法院数据及涉及国家机密、审判机密、个人隐私等审判工作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该项目所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著作权。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涉及该项目所有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文档。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运维保障服务

执行系统升级该系统同步升级。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自身需求，运行环境变化，而产生的升级需求服务。

在系统运行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法院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中标人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中标人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法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中标人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法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中标人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项目工期及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与采购文件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0 分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和科学的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提供的系统总体方案符合或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综合比较评分，计 0-5 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规范书功能需求，提供本项目与陕西省法院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对接和数据共享，功能接口扩展等内容的方案设计，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横向对比赋分，计 0-10 分。	15 分
	功能设计	投标人需针对系统功能要求，提供以下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3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	1、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横向对比赋分，计 0-6 分。 2、跨域协同中心平台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横向对比赋分，计 0-6 分。 3、跨域协同中心平台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横向对比赋分，计 0-6 分。 4、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对接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横向对比赋分，计 0-6 分。 5、对接规范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横向对比赋分，计 0-6 分。	
	项目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科学可行、方案合理，项目交付时间有所保证。施工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控等编制合理、可靠。方案措施得力，并具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进度控制关键环节准确、清晰、合理。软件开发管理符合国家软件工程标准，软件产品实施计划详实。综合比较评分，优秀 5-8 分，良好 2-5 分，一般 0-2 分	8 分
商务部分 (27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用等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应详细、具体、可行，成立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完善全面，根据详尽情况及 0-10 分； (2)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内容和	15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培训方式可操作性强，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人员、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实用，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内（2019 年 8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投标人具备法院查控项目建设能力，提供相关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多的 4 分。（合同需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及最终用户） （2）投标人具有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能力，每个案例得 1 分，最多的 3 分。合同须体现具体工作内容）；	7 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的，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的，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正本/副本

陕西高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九、其他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工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						
N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谈判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响应说明
- 2、总体设计方案
- 3、功能设计方案
- 4、项目管理方案
- 5、企业实力
- 6、售后服务及培训
- 7、其他说明资料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业资格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投标人员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1、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2、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 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招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